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吉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关于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4、《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